

关于开展 2024 年平江县茶叶社会化主体 遴选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7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农联〔2024〕61 号）以及《平江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平农办〔2024〕12 号）文件精神，以带动茶农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引导茶农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茶叶产业现代生产方式，促进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高茶叶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遴选承接 2024 年茶叶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组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服务环节

主要支持茶园培管服务、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服务、代加工服务等

二、遴选原则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方式，在全县范围内遴选一批能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质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按照自愿申报、择优选择的原则确定服务组织。

三、遴选对象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供销参控股和有服务能力的服务组织。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注册两年以上，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机械和设备、作业人员、服务场地以及其他能力；在群众中信誉良好，服务质量和价格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服务质量优质，有规范的服务协议，有较强的辐射带动力，能有效推进茶叶产业社会化服务进程；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接受农业农村、财政、纪检等部门的监管。

四、遴选条件

1. 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达2年以上，内部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齐全，农机操作人员和机具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财务管理

规范，能够接受县农业农村部门、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并在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作业人员、服务场地。作业人员须持相应机具操作证件、机具年检年审合格并购买好“安责险”。

3.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在群众中信誉良好，服务质量和价格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服务质量优质，有规范的服务协议，有较强的辐射带动力，能有效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进程。

4. 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遴选方式

1. 自主申请。有承接意愿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各乡镇（街道）推荐，向农业农村局申请，填报《平江县茶叶社会化服务登记申请表》。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征信报告一份、服务组织成员名单复印件一份、土地流转合同、经营档案和财务资料、获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所需要的材料。

2. 组织评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对服务组织进行现场考察评估，择优选择社会化服务

组织作为承接主体。

3. **网上公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平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进行公示期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六、其他事项

1. 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做好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

2.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逾期不予受理。

3. 报名地点：平江县农业农村局六楼 606 室

4. 报名联系人：童书琳 177****4959

附件：平江县茶叶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附件

平江县茶叶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址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人)		机械类型、 数量	
	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意 见				年 月 日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